

臺東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具申請實施計畫

114 年 2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40910 號函簽准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

貳、目的：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學習及參與校園生活的需要，以學生及幼兒學習為優先，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具，達到個別化教育理想。
- 二、運用科技教育輔具，並經專業人員評估運用，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成效。

參、適用對象：具各類教育輔具（以下簡稱輔具）需求且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並稱學生），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

肆、作業辦法：

一、申請：

- （一）具申請資格學生之教師、家長或監護人得向就讀學校或學前教保機構（以下並稱學校）提出申請。
- （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內相關行政會議）審核後，每學期初（2 月及 9 月）得向本縣身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申請流程：
 1. 學校於申請時間內，以輔具管理帳號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進行輔具申請作業。
 2. 學校由特教通報網申請輔具後，應列印申請單且核章後留校備查。（請於申請表下方空白處核章-承辦人-單位主管-校長）。

二、評估與審核：

- （一）完成申請後，本中心將另派相關專業人員到校進行學生輔具需求評估。
- （二）學生輔具需求評估完成後，由相關專業人員填寫「輔具評估報告」送交本中心。
- （三）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輔具申請審核會議」，參考相關輔具評估報告辦理審核，審查後另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學校。

三、輔具借用：

- （一）大型輔具於申請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將輔具運送至學校，學校應當場點收，並出具借據（特教通報網列印之【輔具借據】）。
- （二）如申請之輔具為小型輔具，審查通過後，由學校派員攜帶借據（特教通報網列印之【輔具借據】）至本中心領取輔具。

(三)輔具之借用時間最長至該生於該校畢業之日止。

(四)申請之輔具如具高度個別適配性或其他因素考量，本中心得改以財產移撥方式提供學校學生輔具。

四、維護管理：

(一)輔具保養與維修：

1. 申請時間：

(1)保養與定期維修申請：每學期期初(2月及9月)依函文提出。

(2)不定期維修申請：輔具如有臨時之維修需求時提出。

2. 申請流程：

(1)保養與定期維修者，請依函文規範期程以輔具管理的帳號登入特教通報網後於申請單-【教師意見】欄位填寫維修申請。

(2)不定期維修者請電洽本中心(089-361107)。

(3)本中心於收到維修申請後將聯繫相關廠商到校評估、報價與保養維修。

3. 維修責任歸屬：

(1)輔具仍於保固期間內：經相關廠商評估後如屬「非人為因素」之損壞，由輔具供應廠商協助免費進行維修並提供替代輔具；屬「人為因素」(故意破壞、操作時未遵守使用規範、操作使用之疏失…)造成損壞者，則由學校或使用者家長自費維修。

(2)輔具已超過保固期：經相關廠商評估後如屬「非人為因素」之損壞，由本中心支應維修費用且可向本中心辦理閒置輔具借用；屬「人為因素」(故意破壞、操作時未遵守使用規範、操作使用之疏失…)造成損壞者，則由學校或使用者家長自費維修。

(3)輔具維修責任歸屬由本中心參考相關廠商評估結果認定，如未負起維修責任之學校，本中心將不再提供相關輔具申請，學生所需之輔具由該校自行承擔。

4. 輔具相關消耗性材料如電池、充電電池、電燈泡……等，若為學生使用者，應由家長自行購買；若為教師教學用者，應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二)輔具檢核：

服務項目	服務期程	申請方式
新案適配檢核	於相關輔具送至學校時安排適配服務。	由本中心安排專業人員提供適配檢核服務。
追蹤檢核	每學期期初(2月及9月)由學校應檢視輔具是否合乎學生身型，並視需要提出檢核申請。	1. 學校於申請時間內，以輔具管理帳號登入特教通報網並於輔具申請單-【教師意見】欄位填寫追蹤檢核

聽力輔具巡檢	每學期期初 2 月及 9 月申請 ※聽障輔具因需定期調整維護，每學期於輔具檢核申請時應提報輔具巡檢維護。	或聽力巡檢。 2. 由本中心安排專業人員或廠商提供輔具追蹤檢核及聽覺障礙類輔具巡檢服務。
--------	---	---

五、轉學之輔具處理：

- (一)縣內轉學者：如學生有持續使用輔具之需求，輔具可隨學生移轉，轉銜後由原就讀學校電洽聯繫本中心，並由新就讀學校依規定提出輔具申請。
- (二)轉至外縣市者：不予借用，學生離縣前原學校應辦理輔具歸還。

六、升學之輔具處理：

- (一)國民教育階段升學歸還與續借作業：
 1. 原就讀學校於跨階段轉銜會議時應確實向新就讀學校說明需求，並於 7 月份聯繫本中心承辦人以安排輔具載運與歸還事宜。
 2. 新就讀學校於期初申請期間(9 月)於特教通報網辦理輔具申請作業。
- (二)升學至非縣屬高中階段歸還作業：
 1. 國中升學至非縣屬高中時，應將輔具歸還本中心。
 2. 國中端於跨階段轉銜會議應向高中端確實說明需求，若高中端開學後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之輔具尚未到位者，得函文至本中心申請短期借用，本中心評估可行性後提供借用。

七、輔具之歸還

- (一)大型輔具：如輪椅、站立架、擺位椅、移位機與電動病床(含站立架功能)或其他大型輔具等，學校於期末(6 月)聯繫本中心，由本中心統籌調整輔具數量與狀況後聯繫安排載運與完成輔具歸還作業。
(※輔具留校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
- (二)小型輔具：如調頻系統、拐杖、助行器或其他小型輔具等，由原就讀學校於 7 月底前送交至本中心，本中心確認輔具情況後再行辦理歸還作業。
- (三)輔具歸還前借用學校應先確認輔具狀況完善，如有損壞應先行申報維修，並依維修相關規定完成維修後始得歸還。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借用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輔具若遺失應盡速函知本中心，並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由相關責失人員辦理賠償。
- 二、輔具以教育用途之非消耗品為主，個人生活輔助器具請參考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項目」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或由本中心協助轉介本府社會處辦理申請。
- 三、因適配性質而新購置之輔具，申請學生如無正當事因即中途放棄申請，則於 2 年內不再核定新購輔具。

四、如有突發之輔具需求，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評估報告書、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建議、醫院診斷書…等)函文本中心提出臨時申請。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及本縣相關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